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8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李美珍

被　　告　富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梁秋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富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國賓、梁秋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328,32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富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海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陳國賓，邀同被告陳國賓、梁秋菊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2月23日向原告借款並簽立授信總約定書，嗣於113年5月14日依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，向原告借款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萬元為限，並於113年5月17日申請動用1,100萬元，分二筆撥貸，貸放期間自113年5月17日至116年5月17日止，利息依本行一個月定儲利率1.71%加碼2.28%，即年息4%

機動計息，並隨原告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。

㈡依授信總約定書共通條款第21條約定，借款人逾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依上述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繳息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㈢被告富海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發生關係戶公司支票跳票，115年1月15日發生被告公司支票拒往，依授信總約定書共通條款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5款約定，借款人如有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繳付利息時、或立約人、負責人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辦理清償註記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迄今尚欠本金合計5,328,328元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原告屢經催討無效，依消費借貸關係及連帶保證契約，請求被告等連帶清償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消費借貸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、動用申請書等為憑，被告富海公司確於113年5月17日向原告借款1,100萬元，分二筆動用，事證明確，原告與被告富海公司間消費借貸關係依法成立。

㈡查被告富海公司於114年12月29日發生關係戶公司支票跳票，115年1月15日復發生支票拒往，有催告書可稽，依授信總約定書共通條款第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5款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是原告主張被告之債務均已到期，於法有據。被告陳國賓、梁秋菊分別簽立連帶保證書，願就被告富海公司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負連帶清償之責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清償，於法有據。

㈢依授信總約定書共通條款第21條約定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

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核與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規定無違，應予准許。詳細計算如附表所示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翊洳

附　表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迄日（至清償日止）	年利率（%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利率
1	1,065,665元	以本金1,071,759元計算，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28日止	4%	以本金5,328,328元計算，自民國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		以本金1,065,665元計算，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		
2	4,262,	以本金4,287,0	4%		

	663元	36元計算，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28日止			
		以本金4,262,663元計算，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		